

桃園市文昌國中 106 學年度跳蚤市場愛心義賣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增進親師生溫馨的關係，留下美好學校生活回憶。
2. 增進同學友誼，學習分享及關愛他人的良好情操。
3. 培養學生珍惜資源並再利用的觀念，養成愛物惜福的情操。
4. 散播愛心種子，關懷弱勢家庭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程：106 年 10 月 20 日（五）~11 月 17 日（五）

日期	跳蚤市場期程進度	注意事項
10/20(五)-11/8(三)	各班將募集的義賣物品， 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 填寫貨品紙本清單 (字跡請工整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請每班學藝股長幫忙募集。• 物品募集截止後，若還有貨品，皆可加入募集。
11/16(四)	義賣活動開始日	每 1-6 節下課時間 (09:15-14:50)
11/17(五)	義賣活動結束日	每 1-6 節下課時間 (14:50 結束)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

五、實施程序：

1. 教師若要捐獻物品，可直接捐到學務處訓育組。
2. 物品由訓育組統一標價。
3. 11/24(五)公佈義賣售出狀況及金額統計，捐贈物資未售完之情形由學務處統一處理。
4. 所得收入全數納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，支援家中有經濟困境同學的學雜費用等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學務處走廊。

七、物品募集規定：

1. 每班最至少募集 5 樣物品。請各班負責同學把關物品品質。
2. 如班級有學生一次捐贈 5 樣(或以上)之貨品，且該 5 樣貨品由學務處篩選認定為可義賣物品後，則該生記嘉獎 1 次。
3. 協助此活動的學藝股長則記嘉獎 1 次(以有實際負責募集物品為主)。
4. 物品有灰塵時，請擦拭乾淨。
5. 往年義賣不佳商品大致有：保溫杯(瓶)、水壺、隨身杯、衣服、絨毛娃娃…等。
6. 募集物品請保持完整 9 成新，請勿把壞掉、污損的東西拿來義賣。
7. 因衛生考量，物品請捐贈新的，如：杯、碗、便當盒、鞋類、衣服…等。
8. 募集完的物品請用乾淨垃圾袋裝好，並於袋子表面用奇異筆寫上班級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